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衛生部 公告

為公告事。查我國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訂有合作關係，凡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其國民均得申請加入WHO。茲將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名單公告如下，以資參考。

一、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名單如下：

1. 中華民國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 蒙古 4. 越南 5. 寮國 6. 柬埔寨 7. 緬甸 8. 泰國 9. 菲律賓 10. 印尼 11. 馬來西亞 12. 新加坡 13. 汶萊 14. 東帝汶 15. 東埔寨 16. 泰國 17. 緬甸 18. 寮國 19. 越南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 中華民國
--

二、凡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其國民均得申請加入WHO。

三、凡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其國民均得申請加入WHO。

四、凡我國政府與WHO訂有合作關係之國家，其國民均得申請加入WHO。